

##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4年10月18日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兰州银行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，实际出席监事6名，其中苏立钊、董希淼监事以视频方式参会。本次会议由周伟监事长主持，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，本行2024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》

本报告同日在本行门户网站([www.lzbank.com](http://www.lzbank.com))披露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中期评估及调整报告>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会议还听取了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》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意见的报告》等两项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8 日